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問責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1月4日合金總法遵字第1107604507號函頒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行董事會功能，強化資深經理人之督導及管理責任，依本行「辦理私人銀行業務作業準則」第七條規定設置問責委員會，其組織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，除本行董事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成員由董事會就本行獨立董事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基於董事會授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- 一、本行私人銀行業務問責制度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 - 二、本行私人銀行業務資深經理人問責案件之審議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私人銀行業務問責制度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。
-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、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- 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-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-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

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本委員會會務單位為法令遵循部，負責協助委員會議程規劃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會議說明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陳報董事會及列入本行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本行負擔。

第九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